

证券代码：300912

证券简称：凯龙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本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9,256,664.33元（母公司报表数据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,925,666.43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165,818,034.08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9,149,031.98元。

根据2020年度公司盈利状况，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为回报股东，拟以公司总股本111,968,000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7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9,930,304.00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.0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

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